

云南省农业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农财〔2016〕15号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局、财政局，各省直管县农业局、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号）和《云南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6〕5号）要求，我们制定了《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7号）和《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农财〔2016〕8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是指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为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于农业专项资金设立、分配、使用的全过程，包括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

第三条 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全面系统原则。绩效管理贯穿于农业专项资金设立、分配和使用的全过程。

（二）目标引领原则。绩效管理围绕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要作为改进管理、完善制度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要以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来反映资金使用的预期或执行

结果。

（三）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管理要依照相关制度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科学设计评价指标、标准，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资金绩效情况。

（四）协作制衡原则。财政部门、农业部门作为农业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落实部门职责，强化监督约束，建立部门间协作配合、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

（五）公开透明原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绩效管理结果的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章 绩效管理职责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共同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指导州（市）财政部门开展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负责督导省农业厅开展农业专项资金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工作；负责选择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跟踪和再评价；负责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六条 省农业厅负责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和规程；负责编制农业专项资

金绩效目标；审核下级部门申报的本级行政区域内使用农业专项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工作；配合省财政厅做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绩效跟踪和再评价；负责督促落实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整改意见，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改进项目实施和农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第七条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本级农业主管部门编制本级行政区域内使用农业专项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审核同级农业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跟踪和再评价；负责指导本级农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农业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配合协助省财政厅做好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州（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省农业厅确定的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编制本级行政区域内使用农业专项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审核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并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组织开展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等工作；督促指导本级项目实施单位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督促落实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整改意见，确保农业专项资金实现预期效益。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条 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和下达。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管理程序。

（一）农业专项资金设立阶段。

1.省农业厅在申请设立农业专项资金时，必须同时编制并申报农业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按要求填写绩效目标明细表，细化绩效指标和标准。绩效目标应包括实施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期绩效目标主要围绕部门的行业发展目标、专项资金政策目标以及项目实施整体规划设定；年度绩效目标要结合分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安排方案，形成具体可衡量的分年度目标任务。

2.省财政厅对省农业厅申报的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设立条件的按程序报批设立。

3.农业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省农业厅要及时将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明确通知各州（市），作为农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重要依据。

（二）农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阶段

1.省农业厅征集项目和提出农业专项资金分配预案时，要明确农业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细化支持方向和范围，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

2.省财政厅、省农业厅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一并下达经审核通过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相应的绩效目标，作为部门和单位使用资金、执行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3.州（市）、县（市、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紧密围绕省级明确的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区域绩效目标，审核下级部门申报的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并逐级上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审核备案。

4.项目实施单位申报项目时，要围绕农业专项资金政策目标、使用方向和范围，编制预期要达到的绩效目标，提出实现绩效目标的可行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编制绩效目标应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并可量化。

（二）编制绩效目标的内容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

和标准。

（三）绩效指标应符合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要求。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核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

（一）各级农业主管部门重点审核绩效目标是否属于本部门、本行业职能职责，是否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部门重点任务相契合，是否与中期财政规划和地区、部门行业规划相衔接，措施任务是否紧密相关，是否做到方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

（二）各级财政部门重点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及部门发展规划，是否存在避重就轻、避实就虚的问题，是否有相关数据支撑，是否可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关，是否设置得科学、合理、可行等。

第四章 绩效跟踪管理

第十四条 农业专项资金绩效跟踪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

过程中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十五条 绩效跟踪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需要补充提供的其它内容。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开展跟踪管理并形成相应的绩效跟踪报告，发现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每年8月10日和2月10日前，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将绩效跟踪报告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并分别逐级审核上报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选取部分重大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跟踪并形成相应的绩效跟踪报告，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施。每年8月10日和2月10日前，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重点绩效跟踪报告提交同级农业主管部门，并分别逐级上报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八条 农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年度预算执行完毕

或预算项目完成后，根据编制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农业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九条 农业专项资金评价分为部门自评和财政部门再评价。

（一）部门自评。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各州（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分别对照事先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开展本地区农业专项资金整体情况绩效自评、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并分别逐级审核于6月10日前上报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同时，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将对照事先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农业专项资金各项分配因素管理要求，依据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对各州（市）、县（市、区）和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检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

（二）财政部门再评价。各级财政部门对同级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在此基础上选取部分重点项目开展再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上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为评价农业专项资金到期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农业厅应会同省财政厅对农业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进

行综合绩效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等。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各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行业标准和上级要求分类建立制定。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按照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程序包括：确定绩效评价对象，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确定绩效评价方式及工作人员，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审查核实有关资料和现场评价，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概况、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评价结论及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结果可用。部门应当对绩效评价报告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章 绩效管理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要根据绩效管理结果建立激励和问责机制，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与农业专项资金设立、评估、退出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农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省农业厅要将农业专项资金各项切块分配因素的绩效管理结果进行通报，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次年分配农业专项资金的重要分配因素，且该项因素权重不低于 10%。对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自评抽查中发现使用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效果与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生情况严重偏离的州（市）、县（市、区）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暂停分配和

安排下一年度农业专项资金。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绩效跟踪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与主管部门沟通，督促部门进行整改；经督促未整改的项目，应及时停拨、冻结额度资金，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收回未整改到位的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内容、范围与计划不符的项目，在以后年度安排预算时，应相应调减直至取消预算安排。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本部门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以后年度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绩效信息公开

第三十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农业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除涉密内容外，绩效管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农业专

项资金绩效再评价结果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基层单位负责通过门户网站、其他媒体或公众可获知的其他渠道，采取通告、通知等多种方式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州（市）、县（市、区）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试行）

附件:

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试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核 分值	三级指 标	考核范围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	项目 立项	10	项目立 项规范 性	州、县主 管部门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实行公开申报,筛选立项程序是否规范,分配结果是否公开;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项目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州、县主 管部门, 项目实施 单位	州、县所设定的区域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和区域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是否能充分支持区域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 标明确 性	州、县主 管部门, 项目实施 单位	州、县依据区域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区域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项目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项目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资金 落实	20	资金到 位率	州、县主 管部门	实际到位资金与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某项因素切块下达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某项因素切块下达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某项因素切块下达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切块下达的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 时率	州、县主 管部门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收到上级资金30天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切块下达的资金。

过程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档案管理规范性	州、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是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专门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齐全、规范。
			绩效管理规范性	州、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州、县主管部门是否及时布置，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评价要点：①是否下发绩效自评通知；②是否按时按质上报绩效自评报告；③是否将绩效自评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
	财务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资金分配、使用合规性	州、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州县主管部门资金分配、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会计核算规范性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③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监 控有效 性	州、县主 管部门	州、县是否制定和细化了专 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是否 严格执行，是否组织开展资 金专项监管。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 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 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产出指 标	实际 完成 率	25	由省农 业厅各 主管业 务处室 依据下 达的目 标任务 和绩效 指标具 体明确 各项三 级考核 指标	州、县主 管部门， 项目实施 单位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 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 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 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 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 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 务数量。
	资金 使用 率			州、县主 管部门， 项目实施 单位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 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 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 实际到位资金数）×100%。实际到位资 金的使用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 金。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 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完成 及时 率			州、县主 管部门， 项目实施 单位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 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 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 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 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 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 需的时间。
	质量 达标 率			州、县主 管部门， 项目实施 单位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 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 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 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 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 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 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 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 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 节约 率			州、县主 管部门， 项目实施 单位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 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 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 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 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 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单位成本产出			州、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成本产出。	单位成本=实际成本/实际产出数。单位成本产出=实际产出数/单位成本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		州、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州、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州、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州、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州、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州、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